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23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97 年 7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黃委員景茂代理
記 錄：林漢彬

(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不克出席，由黃委員景茂代理主席)

壹、宣讀第 234 次會議紀錄：

決議：第 234 次會議紀錄內容確認。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嘉義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開發計畫變更可行性規劃報告暨後期 I 區開發區細部計畫」案

決議：

- 一、依規範工業區開發計畫專編第 2 點規定：「前項開發計畫案經審議同意後，開發人應於核准之日起一年內提出細部計畫，逾期開發計畫廢止，並恢復原使用分區編定。但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延長期限者，不在此限。」，有關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一：「考量本案開發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於 89 年同意後，因值經濟不景氣，致開發進度受阻，今為配合拼經濟政策，支持地方政府發展地方產業決心，建議參照本工業區第 1 期細部計畫案例，提區域計畫委員會大會確認後，同意延長本案原同意之開發計畫期限，並得繼續辦理本細部計畫區開發」，同意確認。
- 二、有關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六（二），工 8 及工 13 用地規劃適當街角綠地予以改善乙節，為確保計畫區綠軸之完整性及串連性，仍請依中林溪天然排水路之地形，於工 8 用地上規劃留設與工 13 用地街角綠地對稱之街角綠地，並針對本案綠軸部分，於土地使用管制計畫中增訂留設自行車道、人行步道、親水設施、

生態工程之規定，一併配合修正開發計畫書圖內容。

- 三、有關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六（四），水 1 用地部分擬以退縮 20 公尺管制建築並加強植栽綠化方式辦理，以符合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工業區開發計畫專編第 7 點應留設 20 公尺隔離綠帶或設施之規定，同意確認。另請申請人於土地使用管制計畫中，增訂 RD3001 位於中林溪以北路段二側廠房用地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10 公尺、臨其餘道路廠房用地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6 公尺及同一街廓內不同廠房間應各退縮 4 公尺之規定。
- 四、有關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六（五），嘉義縣大林鎮中坑段中坑小段 105 地號等 7 筆土地因避免拆除民宅而擬辦理解編剔除於工業區範圍外，前經申請人於上開會議中表示已將上開土地調整於本後期 I 區開發細部計畫範圍外（即暫時調整為後期 II 區開發細部計畫範圍），並預計未來自大埔美工業區範圍解編，經經濟部工業局會中表示，因大埔美工業區係嘉義縣政府報編工業區，原則尊重該縣政府決定，同意確認，並請申請人將前開辦理方式納入第一階段可行性規劃報告變更對照表中述明。
- 五、有關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三，請申請人補充本案同時申請變更第一階段可行性規劃報告內容之對照表及變更理由部分，申請人補充說明，經討論原則同意確認，並請納入開發計畫書。本點其餘內容（公共設施需求究係各細部計畫區分開計算或仍以全區整體一併考慮及前後二細部計畫是否仍屬同一工業區）之補充說明，業經第 2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確認，經委員會討論同意確認。
- 六、有關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四、（一），垃圾（含事業廢棄物處理）部分，經申請人說明本案之廢棄物清理計畫已經環差原則通過，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代表於會中表示無意見，爰同意確認，未來請嘉義縣政府加強後續監督管理。

- 七、有關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五，範圍內既設輸電線路，為符合審議作業規範及土地利用合理性，應予遷移部分，經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南供電區營運處代表承諾前開遷移工程完完時程將於用地取得後一年內完成，並請於土地使用管制計畫內增訂臨輸電線路線所經綠地旁建築用地應至少退縮 10 公尺之規定；另有有關前開遷移工程是否影響高速公路路基及是否已避開飛彈射控台限建一區範圍等疑義，請申請人將前開遷移工程計畫送請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空軍防砲兵指揮部審查並取得證明文件後，同意確認，一併納入開發計畫。
- 八、有關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六（一），管線設施涉及需穿越 162 縣道部分，已由嘉義縣政府交通局於 97 年 2 月 1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現勘會議，原則同意管線設施穿越 162 縣道，經申請人依小組意見補正嘉義縣政府 97 年 4 月 14 日府城開字第 0970058493 號函送會議紀錄，並經嘉義縣政府交通處代表會中表示無意見，同意確認。本點其餘意見（本案基地為 162 號縣道所分割，請補充說明其間交通與人員動線、管線及土地使用配置等規劃措施，以達到整體規劃之目的及再檢討公共停車場服務範圍區位分布可及性等），業經第 2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確認，爰同意確認。
- 九、有關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六（七），補充周邊學校足供就學需求、學生通學路徑及安全性等資料部分，經申請人會中承諾未來將配合交通導護措施，提供交通車接送，保障學童通學安全，同意確認，並請納入開發計畫；另有關於學校開發影響費之設置標準補正資料係採國中每人 24m^2 、國小每人 15m^2 部分，經申請人表示將依規範住宅社區專編第 12 點規定之設置標準（國中、小生均為 25m^2 ）修正重新計算學校開發影響費，請依規範規定修正後納入開發計畫。

十、有關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交通系統計畫部分，請申請人補充說明下列事項：

(一)有關意見七(一)「表 3.3-6 目標年道路服務水準分析表中嘉 104 鄉道 V/C 值有誤，請依表 3.3-1 容量 1000PCU/H 計算修正之，而在有計畫下，其 V/C 將大於 1 (即服務水準為 F)，請研提改善意見，另在目標年無本計畫之 V/C 中，0.26、0.15、0.14 比現況小，亦請檢核。服務水準並應維持在 D 級服務水準以上，否則應提改善計畫。」，經申請人表示嘉義縣政府將配合本計畫開發，未來嘉 104 鄉道將配合辦理興建做為聯外道路，路寬 25 公尺，單向容量可達 2,500PCU/HR，因此開發前背景 V/C 值可為 0.15、0.14，服務水準 A 級，開發後 V/C 值成為 0.46、0.60，服務水準 B、C 級，並經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代表表示同意，爰同意予以確認。

(二)有關意見七(三)，廠房用地內停車位設置標準一節，依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六(三)，請申請人依每 350m²劃設一停車位，修正本案廠房用地之停車需求設置標準推估；另有關意見六(三)「本案申請人補充之道路及停車場車位與車道設計資料，仍請檢討可否酌予減少停車場規劃之車位數，以增加停車場內彎道寬度」一節，經申請人說明已配合將公共停車場小客車車位數由 577 個減少為 558 個，並配合修正 4.4 節道路工程(P.4-29)之內容，惟仍請申請人就本案公共停車場停車供給數量檢核其是否符合規範工業區細部計畫專編第 8 點：「工業區內應依就業人口或服務人口使用之車輛預估數之 0.2 倍」之規定。

十一、有關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八，請申請人輔以正確比例之剖面圖並將遷移至綠地之輸電線設施一併納入剖面圖表示，並納入開發計畫書後，同意確認。

十二、有關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十，基地內現有道路（水路）廢改道計畫乙節，請申請人確實依審查意見輔以圖示補充說明基地內現有道路（水路）之分布及廢改道（水路）計畫，並請申請人切結於申請雜項執照前完成廢改道（水路）程序，一併納入開發計畫書後，同意確認。

十三、有關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十一，大埔美溪是否屬縣管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及排水計畫書應提送審查一節，經申請人補正嘉義縣政府 97 年 6 月 6 日府水利字第 0970084329 號函同意本計畫排水計畫書備查，同意確認。

十四、有關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十三，農業用地變更使用乙節：

（一）有關本案第一階段可行性規劃報告內容已有變更，此對農地有無產生影響一節，嗣經農委會 97 年 4 月 3 日函：「三、…，應不得影響該週邊區域性農業用地生產環境與灌排水系統之服務與安全之原則。…，對於先期開發地區之土地使用與配置，不宜影響尚維持農業使用之後期開發地區農業環境，至實際開發行為有無對農地產生影響，建請縣政府提供意見。」及嘉義縣政府 97 年 5 月 5 日書函：「二、依貴處所附『嘉義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開發計畫後期 I 區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書面審查，…，有關農業用地變更使用乙節，原則同意辦理，惟廢污水不得逕流入毗鄰農地，影響農業生產且廢水排放需符合環保標準，設施不得影響鄰近灌排水設施，如遇原有排水路需妥善處理，以免影響排水功能。」，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嘉義縣政府（農業主管機關）表示無其它意見，原則同申請人補充之說明，並於本案核發同意函時將上開二函內容納入同意函中敘明，並請申請人確實遵照辦理。

（二）有關滯洪池（滯 1、滯 4、滯 5）得否作為隔離設施部分（即第

1 次專案小組意見五《六》)，經嘉義縣政府 97 年 5 月 2 日以農務字第 0970067960 號函報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滯洪池(滯洪沉砂池)增列為隔離設施項目，並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7 年 5 月 12 日以農企字第 0970123659 號函表示：「…，故旨揭設施如經貴府認定具隔離功能且為非建築性之開放設施，擬增列為隔離設施項目者，本會無意見。」，經嘉義縣政府以 97 年 5 月 2 日府農務字第 0970067960 號函表示略以：「…確屬本案滯洪池用地周邊平時兼作開發空間使用，性質上具隔離功能，…，建請同意滯洪池增列為隔離設施項目，俾利園區開發計畫之進行。」，依上開二函示意見，並經嘉義縣政府農業單位代表會中表示滯洪池具隔離功能，且非屬建築設施，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代表亦表示無意見，爰同意確認滯洪池得為隔離設施。

十五、第 2 次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一、四(二)、六(六)、(八)、七(二)、九、十三(一)等點，申請人業已補充修正，同意確認，並請納入開發計畫。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正，於 3 個月內送本部營建署，查核無誤後，核發同意函。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中午 12 時 00 分。